

宜興顯親寺的血案，曾轟動社會，各界俱爲矚目，現在已經由真茹法醫研究所鑑定，認為所有的尸骨，是食肉獸類及鷄骨，至於女魂夜哭等事件，都是無稽之談，一椿疑雲疑雨的奇案，就此平淡解決，在這種科學昌明的時代，對於鬼哭伸冤的迷信，當然不能可靠，不過，我對於這椿血案，尚有幾個疑點，要和各界商榷的，在顯親寺密室裏掘出殘骨之後，宜興縣政府曾一度檢驗，雖然對於尸骨的久暫並不能確定，不過從沒有說是獸骨，因為獸骨和人骨，是迥然不同而極容易分別的，縣府裏的檢驗吏，對於人的骨骼生理，當然有相當的經驗，決不致不能鑒別人骨和獸骨，假使這種尸骨掘出之時，就是食肉獸類骨及雞骨，那麼縣府也一定不致如此慎重，呈至中央，而縣府裏也決沒有拘人緝凶的舉動。

我們退一步說，假定這種殘骨是食肉獸，和雞骨，那麼顯親寺的和尙，爲何要將獸骨埋在密室裏，我們殺掉一隻狗或者一只雞，並沒有觸犯法律，固然用不到嚴守秘密，並且發掘尸骨時，同時有衣褲、菜刀等物件發現，既然說是獸骨，而用血刀、及衣褲同埋，此種舉動，豈不奇特、

掩埋尸骨的小室裏，終年封鎖，飛塵寸積，並警告閒人不得入內，倘若沒有重大事件，決不致如此虛張聲勢，危詞聳聽，倘若沒有憲兵開哭聲發掘，恐怕這種殘骨，永遠埋沒地下，無人知曉了、

其餘像主要和尙的逃避不出面，和顯親寺主持僧簿子的缺少一百，在在有令人可疑之點、總之，這件血案，疑竇重重，決不能因爲真茹法醫研究所之鑑定而終止追究，鬼哭呼冤固然是無稽，但是種種疑點擺着，也不能不查一個水落石出、

（水萍）